

关于对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滨博大街 1568 号。

于荣强，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；

张河涛，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；

韩妹芳，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5 年 10 月 27 日，公司披露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预计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为盈利 1,500 万元至 2,500 万元。2016 年 2 月 26 日，公司披露《2015 年度业绩快报》，预计公司 2015 年实现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735.03 万元。2016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披露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1,838.55 万元。公司在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 2015 年净利润预计数据及 2015 年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数据均不准确，且与实际数据差异较大。公司未能及时、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所认为，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5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11.3.3 条和 11.3.7 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于荣强、董事兼总经理张河涛、财务总监韩妹芳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和第 3.1.6 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7.2 条和第 17.3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；

二、对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于荣强、董事兼总经理张河涛、财务总监韩妹芳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于荣强、张河涛、韩妹芳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6年7月1日